**○○○○(會議及展覽名稱)防疫應變計畫**(範本)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為了讓會展活動回復正軌，又能兼顧防疫，主辦單位需提送防疫應變計畫，展會場館管理單位必須在活動3週前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可後始得辦理。

1. **○○活動基本資料：**

一、主辦單位：

二、活動日期：

三、活動時間：

四、活動地點：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六、活動場域(租用)面積:

七、總攤位數：

**※使用總攤位面積以租用的展區面積40%為上限**

八、容留人數:

**※以展出總面積扣除設施(備)面積(例如柱子)後，應符合室內2.25平方米/人規範**

九、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手機：

十、活動期程表（包含開幕式、抽獎、有獎徵答規劃等，無則不需檢附）：

1. **防疫應變計畫：**

**一、應變機制規劃**

針對展會活動舉辦期間之各項防疫作為，籌組防疫小組，並依據疫情變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即時反應危機管控處置：

1. 環境規劃：活動前**明確規劃人力配置、現場動線、分倉或分流規劃，設置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請檢附於附件2、3**，有疑似個案由諮詢站負責人員負責協助。
2. 活動前確認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組成防疫小組並建置防疫通報流程(SOP），針對緊急應對措施進行演練，確保會展場館及活動之從業人員瞭解防疫措施執行之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加強工作人員勤前訓練，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5.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6.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7. 必要時，緊急應變小組將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8. 主辦單位應**規劃增設走道擴大攤位間距**，並參考各展館防疫走道規劃攤位圖。攤位規劃依產品類別區分，類別相同或相似者列為同一區，**並於適當位置設置隔板，以區隔攤位間距**。**使用總攤位面積以租用的展區面積40%為上限**。公共空間應使用**地面標示、紅龍**等**協助人員保持社交距離及動線順暢**。
9. 應規範（宣導）**每標準攤位（3\*3公尺）內之參展商及訪客合計以4人為限（含）**，**並確實將容留人數標示於攤位明顯處**。攤位內倘有擺放洽談桌者，須設置隔板。
10. **活動防疫規劃**
11. **活動前網路防疫宣導及人員防疫規劃：**
12. 掌握參加者資訊：入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透過線上多元管道(如：展覽官網、EDM、簡訊、CF等平台)先確認出席人員，並向民眾進行展前衛教及防疫宣導。
13. 大會人員於展前作衛教宣導及防疫流程教育訓練，並編製**現場稽核人員**及**通報流程標準SOP**，**人員編制架構名單**如下**附件1**，且勿將工作證參展證借給他人使用，避免「實聯制」之紀錄與事實不符。
14. **工作人員應落實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應立即通報並應在家休養，直至無症狀24小時後始得恢復值勤工作。
15. 訂定每日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並確實檢核填寫。
16. **活動進行期間：**
17. 廠商(含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觀民眾入場規範:
18.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場館主要出入口設置酒精淨手液供入館人員消毒。
19. **入場實施分區實聯制**：所有入場人員皆須依照大會規定，本次採取報到方式： 。

**※**建議現場**實行「非接觸式」報到**，如於會展活動之**入口處、報到處設置掃瞄 QR Code 簡訊實聯制**設施(大會QRcode登錄、1922簡訊實聯制程序等)，或填寫紙本實名資料及聯絡電話，並**由主辦單位人員核對身分後方得入場**，確實掌握進入會展活動所有人員名單，以利後續疫調聯繫，所蒐集之個資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調需求(**保存28日後即銷毀**），禁止目的外使用，並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詳情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實聯制措施指引」；並**採取人流管制措施**，例如**預約制**或**延長報到時間**等，分流參加者**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

1. 入場前由OO主辦單位派 名工作人員**進行體溫測量**。並完成**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若體溫37.5C者禁止入場。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或受管制者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參加者，禁止進入。
2. 確認容留人數始得入場：應管控展場內總容留人數，以確保每人至少有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達到容留上限**時通報防疫指揮官進行**進場人數管制**，**以一出一入方式管理之**。**總容留人數計算應以展出總面積扣除設施(備)面積後，除以2.25平方公尺得之**。展覽活動區座位配置、等候區、排隊動線等均須保持社交距離。
3. 所有參加人員皆應**全程佩戴口罩**；會展活動現場內**禁止飲食 及試吃活動**，**有飲水需求者(飲料除外)，應確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暫時脫下口罩飲水**。如提供會議茶點，應採獨立包裝並僅提供外帶，不開放會展場館內飲食。
4. 由OO主辦單位**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5.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6. 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7. 現場須設置配置 名**社交距離宣導員巡查會場**，負責防疫宣導舉牌，**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包含如有飲水需求者，亦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方可脫下口罩、攤位內容留人數超標等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
8. 於主要公共設施如活動現場、主要出入口、大會服務檯、換證櫃檯等處進行防疫措施及衛生宣導，並於會展活動文宣如大會活動議程、展覽地圖、展覽指南等、主要公共設施明確標示動線出入口、報到櫃檯及醫護室等位置，方便參加者及參展廠商隨時參考使用。
9. **會展場館及攤位環境清潔消毒**
10.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各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每日落實廁所、電梯按鈕衛生清潔及消毒，視參加者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展館大廳、廁所、廊道、客（貨）電梯、電扶梯等公共區域；每週針對空調機房噴灑漂白水消毒。**※請檢附於附件4**
11. **廠商攤位內應每日自主進行攤位内消毒**，以確保展示空間之安全性；每日定時閉館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1次以上。
12. 會展展場館場館每2小時小時以空調定時進行新鮮空氣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13.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主辦單位現場工作人員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健康管理計畫(包括保全、清潔、售票、驗票、服務檯、場館引導糾察人員及裝潢商工作人員)等：

1. 盤點**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含水電空調、音訊設備、保全、餐飲等包商、清潔人員）**，進行造冊，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從業人員落實健康監測。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定期 SARS CoV 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場館第一線人員需有進場前3日內快篩或PCR 陰性證明，或已注射疫苗證明**。**※請檢附於附件5-1、5-2**
2. 訂定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會展場館內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從業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3. **主辦單位現場工作人員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包括保全、清潔、售票、驗票、服務檯、場館引導糾察人員、裝潢商及參展廠商工作人員等**，需有**進場前3日內快篩、PCR陰性證明或已注射疫苗證明，並進行造冊。所有工作人員造冊名單及已注射疫苗證明請隨本防疫應變計畫附上(附件6-1、6-2)，另外有關造冊人員無已注射疫苗證明者，請至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天(中午前)補送前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資料予市府備查，始得辦理**。
4. 加強所有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全程佩戴口罩並勤洗手落實手部清潔(應該搓洗雙手至少20秒)，得視需要佩戴手套，惟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
5. 所有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實施實聯制，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 37.5℃）、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 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請假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7.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8. **主辦單位倘規劃展期間工作人員臨時用餐區，應併入防疫計畫提交送審**，用餐區規劃須參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包括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同桌者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定期清潔及消毒，實施人流控管及實聯制，落實衛生防護、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等。
9. 配置醫護人員、每日會展結束後進行衛生消毒：會展活動期間至少配置一名醫護人員待命。
10.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11. 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
12. 應隨時配合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之要求，提供實聯制資料及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若有承包廠商、參展廠商及參加者等有疑似 COVID 19 感染，應儘速提供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以協助疫情調查並控制。
13. 進行成效檢討及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根據當次會展活動實施防疫措施之可行性與執行情況，進行會展活動後總檢討，並修正會展活動前規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備其他會展活動規劃使用。
14. 會展場館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參照經濟部110年9月19日公告之「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15. **裁罰規範**
16. 會議及展覽場館之管理單位，應監督相關防疫措施之落實。
17. 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18. **備註：**
19. 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經濟部110年9月19日公告之「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20.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21. **倘未遵守相關規定，經勸導屢未改善者，市府得隨時勒令停辦本項會展活動，相關損失一律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附件1：活動組織架構名單 ※請檢附(可自行增加職稱欄位)**

|  |  |  |
| --- | --- | --- |
| **職稱** | **名單/電話(手機)** | **執掌** |
| 總指揮 |  |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
| 現場召集人  (第一連絡人) |  | **全場督導**，執行現場防疫措施及指揮人員調度 |
| 副召集人  (第二連絡人) |  | **服務台、入口處督導**、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
| 專案負責人 |  | **現場督導**，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
| 服務台 |  | 負責問題回覆及客服 |
|  |
| 入口處 |  | 1. 負責查驗入場人員QRcode及1922實聯登錄。 2. 確認入場人員額溫感應、酒精消毒、人流管制。 3. 確認是否達到容留上限、達到容留上限時通報防疫指揮官進行進場人數管制，以一出一入方式管理之。 |
|  |
|  |
|  |
|  |
| 社交距離  宣導員 |  | 負責防疫宣導舉牌，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包含如有飲水需求者，亦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方可脫下口罩、攤位內容留人數超標等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 |
|  |
|  |
| 醫護、清消人員 |  |  |
| 衛生機關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  |
| 醫療機關 | 烏日林新醫院  04-2338--8766 |  |
| 警察機關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派出所04-2338-1448 |  |
| 消防機關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04-2381-1119 |  |

**附件2：人力配置、現場動線、分倉或分流規劃圖**

**※請檢附**

**說明：**

* 明確標示出排隊及進場動線。
* 服務台 人編號 ：負責問題回覆及客服。
* 入口處

1. 安排 人，分別編號為上圖 ：負責查驗入場人員QRcode及1922實聯登錄。
2. 安排 人，分別編號為上圖 ：確認入場人員額溫感應、酒精消毒、人流管制。
3. 安排 人，分別編號為上圖 ：確認是否達到容留上限、達到容留上限時通報防疫指揮官進行進場人數管制，以一出一入方式管理之。

* 設置社交距離宣導員 人：負責防疫宣導舉牌，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包含如有飲水需求者，亦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方可脫下口罩、攤位內容留人數超標等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
* 另安排人員負責哺乳室或其他公共區域清潔、消毒。

**附件3：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救護動線圖**

**※請檢附**

**附件4：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請檢附**

**附件5-1**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造冊資料(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廠商名稱** | **姓名** | **電話** | **工作內容** | **是否施打疫苗** | **施打疫苗日期**  **及廠牌** | **備註** |
| 例 | 臺中國際  展覽館 | 陳旺旺 | 0988-888888 | 行政人員 | 是 | 2021.08.08  BNT |  |
| 例 | 外包OOO  清潔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隨同防疫應變計畫附上，應有6成以上人員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可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5-2**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造冊資料屬實**

**切結書**

有關 (會展場館) 檢附從業人員（含水電空調、音訊設備、保全、餐飲等包商、清潔人員等）造冊名單(須符合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資料內容均確實無誤，且工作證、參展證無借給他人使用之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及經濟部公告之「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時，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停辦本項會展活動，相關損失一律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人

展場單位：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營業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1**

**主辦單位現場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造冊資料(範例)**

**(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廠商**  **名稱** | **姓名** | **電話** | **工作內容** | **活動辦理前3日內快篩證明** | **活動辦理前3日內PCR陰性證明** | **已注射疫苗證明** | **備註** |
| 例 | OO主辦  單位 | 陳財旺 | 0988-888888 | 管理出入口 |  |  | 2021.08.08  BNT |  |
| 例 | 外包廠商 | 張旺 | 0988-888889 | 管理人流 | **ˇ** |  |  | 後續將於 年 月 日前依規補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篩證明、PCR陰性證明、已注射疫苗證明擇一即可，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所有工作人員造冊名單及已注射疫苗證明請於附件6-1、6-2附上)，另外有關造冊人員無已注射疫苗證明者，請至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天(中午前)補送前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資料予市府備查，始得辦理。**

**附件6-2**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資料屬實**

**切結書**

有關本 (主辦單位) 現場工作人員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包括保全、清潔、售票、驗票、服務檯、場館引導糾察人員、裝潢商及參展廠商工作人員等，所檢附進場前3日內快篩、PCR 陰性證明或已注射疫苗證明之造冊名單資料內容均確實無誤，且工作證、參展證無借給他人使用之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及經濟部公告之「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時，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停辦本項會展活動，相關損失一律自行負責。

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人

主辦單位：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營業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請於活動期間每日確實填報**

場地：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  |  |  |
| --- | --- | --- |
| 查 檢  項 目 | 查 檢 內 容 | 查檢結果 |
| 會展場館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盤點相關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造冊(應有6成以上人員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 | □是□否 |
| □是□否 |
| 訂定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落實戴口罩  、勤洗手、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及定期篩檢，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會展場館內人員健康監測事宜 | □是□否 |
| 活動會場出入口及場域內提供足量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並由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無虞。 | □是□否 |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執行並記錄。 | □是□否 |
| 會展場館每2小時以空調定時進行新鮮空氣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是□否 |
| 主辦單位辦理會展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主辦單位現場工作人員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保全、清潔、售票、驗票、服務檯、場館引導糾察人員及裝潢商及參展廠商工作人員等)進行造冊，且有進場前3日內快篩、PCR陰性證明或已注射疫苗證明。 | □是□否 |
| 會展活動期間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設置社交距離宣導員，確實落實防疫宣導舉牌、巡視現場人員是否未戴口罩、注意社交距離或其他有違防疫事項者。 | □是□否 |
| 入場實施分區實聯制，實行「非接觸式」報到，全程須配戴口罩，出入口及場域內需配置適當人力管制入場人流，達到容留上限時採一出一入方式管理，並回報每日觀展人數 (含工作人員)。 | □是□否 |
| 所有人員入場前皆進行體溫測量、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若體溫37.5C者禁止入場。 | □是□否 |
| 所有廠商攤位內應每日自主進行攤位内消毒 | □是□否 |
| 會展活動現場禁止飲食，茶點應獨立包裝並僅提供外帶。 | □是□否 |
| 會展活動後協助中央疫情調查並進行標準程序檢討及修正。 | □是□否 |
| 會展場館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附件8**

**防疫通報紀錄表**

(通報所需完成詢問之基本資料)

1.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2. 性別：口男口女
3. 姓名：
4. 出生日期：
5. 國籍：口本國人口外國人
6. 身分證字號/護照：
7. 居住地址：
8. 聯絡電話：
9. 發病日期：
10. 通報症狀：□類流感

□不明原因發燒﹝耳温≧38℃】：量測體温： ℃﹔

□腹瀉【一天內有腹瀉三次(含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次數 次/天，伴有症狀：

□上呼吸道感染【流鼻水、喉嚨痛、咳嗽/痰、鼻塞四種症狀中兩種（含）以上】：

□嗅、味覺異常

□無旅遊史

□有旅遊史，旅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身分類別：
2. 入境港埠：
3. 其他不適症狀描述：【由民眾自述，不需逐項詢問】

□下痢 □出血症狀 □肌肉酸痛 □併發腦膜炎 □後眼窩痛

□畏寒 □倦怠 □惡寒 □發燒 □黃疸

□嘔吐 □頭痛 □關節痛 □噁心 □骨骼酸痛

□腦炎 □疲/紅疹 □骨骼肌肉酸痛 □其他